

台幹入股台資企業亦屬在大陸大區從事投資，必須事前向投審會提出申請



近幾年來，為了增加台籍員工向心力，不少台商都辦過「增資認股」，多數的情況是，企業辦理增資時，讓出一部分股權，開放員工入股。不論，員工入股是否自行買單，企業辦理「增資入股」時，都會先由台灣母公司辦理增資海外控股公司，再將計畫入股的員工載入控股公司名冊。

隨著台資企業開放員工入股漸成風潮，士林電機董事會日前通過，將以士電蘇州恆通增資為首例，讓台籍幹部入股百分之二十，未來海外子公司，都將循相同模式，這是首次有上市櫃台商清楚表明，增資用途是讓員工入股，引起外界關注。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指出，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台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取得當地現有公司股權，視為「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必須在行為發生前，依同法第7條第1項備具申請書件向投審會申請許可，縱投資金額在公告限額以下，亦應填具申報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投審會申報。

根據上開規定，台幹入股台資企業，視為「投資」行為，必須事前提出申請，否則恐將挨罰。另員工入股之後，按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3點規定，也必須遵守台灣地區個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八千萬元上限。

相關連結

[法源編輯室](#)

上稿時間：2006年09月

資料來源：

法源編輯室，2006-08-29，http://www.lawbank.com.tw/fnews/news.php?keyword=&sdate=&edate=&type_id=1&total=11982&nid=43304.00&seq=14 (last visited on 31 August 2006)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